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